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字〔2022〕69 号

当事人：崇川区蜀吾留香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02MA22RQFD25

法定代表人：顾通华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尚海湾附 4 幢 105 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4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信访举报核查，检查时你单位厨房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在运行，有一定噪音，我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单位油烟净化设备运行噪声开展检测，（2022）环检（中气）字第（0861）号检测报告显示结果为 60dB（A），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集贸市场、餐饮业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边界噪声值不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2 年 4 月 21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2年4月2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4、崇川区蜀吾留香餐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5、2022年4月21日崇川区蜀吾留香餐厅噪声检测报告一份【(2022)环检(中气)字第(0861)号】；

6、中央生态环境环保督查信访事项转班清单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6月8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字(2022)6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十项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九)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4日

